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號

原告 李青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李明洲
李培誠
李晉佳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慧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 莊婷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豁免保險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第2法庭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兩造不爭執事項是否如下：

(一)原告之被繼承人林善於95年12月1日及同年月22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如答辯1狀附表1編號1-11所示保險契約，有保險單、要保書及保單條款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卷①31-293、311-319頁）。

(二)林善於111年9月15日死亡，原告為林善之全體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卷①301-293頁）。

(三)林善於110年9月20日就答辯1狀附表1編號1保險契約申請解約（終止），被告於同年10月5日將解約金664萬8537元匯入林善帳戶，有解約申請書、聲明書及匯款明細在卷可稽（見卷②79-86頁）。

(四)林善於111年8月24日檢附中國附醫醫院111年8月1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「癲癇、腦中風、失智症，於110年7月13日符合中

01 度殘障」，就答辯1狀附表1編號2-11保險契約申請豁免保
02 費，該申請書於同年月26日到達被告，被告審核後同意豁免
03 保費，並按日數比例退還林善於110年12月1日、22日繳納答
04 辯1狀附表1編號2-11保單之保險費，於111年9月30日完成匯
05 款至林善台新銀行太平分行帳戶，有保險金理賠通知書及理
06 賠申請書在卷可參（見卷①第19-28頁、卷②第87-89、99-1
07 00頁）。

08 三、本件爭點是否如下：：

09 (一)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申請豁免保費，是否溯及自發生殘廢
10 時起豁免保險費？或僅豁免申請時所開立診斷證明書日期為
11 準之當期及之後未到期保險費？

12 (二)林善是否於102年4月10日即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所列第2-6級
13 失能程度？是否於110年7月13日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所列第2-
14 6級失能程度？

15 (三)被告抗辯答辯1狀附表1編號1保單已經解約，原告不得請求
16 退還豁免保費有無理由？

17 四、請原告提出113年4月22日期日當庭提出之評議書（當庭閱後
18 發還，請原告提出影本，但原告嗣未提出）及申請評議之申
19 請書（含書狀及完整書證）。

20 五、林善於111年8月24日申請豁免保費，申請書僅記載答辯1狀
21 附表1編號2-11保單號碼，且僅檢附中國附醫醫院111年8月1
22 7日診斷證明書，究竟林善或原告係何時向被告申請豁免答
23 辯1狀附表1編號1保單之保費？又係何時檢附起訴狀所附原
24 證4-10向被告申請豁免自102年4月10日起之保費？請兩造說
25 明及提出相關證據。

26 六、如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申請豁免保費，溯及自發生殘廢時
27 起豁免保險費，林善於110年7月13日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所列
28 第2-6級失能程度，則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1年8月17日各
29 項保單應豁免保費金額為何？

30 七、請被告表明，依林善111年8月26日申請豁免保費，按日數比
31 例退還林善於110年12月1日、22日繳納答辯1狀附表1編號2-

01 11保單之保險費，究竟退還保費如何計算？係自111年8月17
02 日或18日計算至111年11月30日、12月21日或其他？請詳列
03 金額、始期、終期、經過日期及計算式。如依被告所言豁免
04 保費已申請時為準，診斷證明書復記載「於110年7月13日符
05 合中度殘障」，為何以診斷證明書開立日111年8月17日為豁
06 免保費基準日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？

07 八、若原告主張豁免保費有理由，是否影響林善死亡後，受益人
08 得領取保險金金額？

09 九、請兩造各於14日內就前開事項提出書狀表示意見，如有應增
10 列不爭執及爭點，亦請一併表明，繕本逕寄對造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6 書記官 朱名堉